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责任页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批准: 俞秀英(法人代表)

核定:周增林(高级工程师) 入境技术

审查:邓恩建(工程师)

校核: 范金彪(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孙荆红(助理工程师) ろんな い

编写:孙荆红(助理工程师)(第1、2、3、4章编写) 302 ~

周慧蓉(助理工程师)(第5、6、7章编写) 周慧蓉

陈 猷(助理工程师)(附件、附图)

目录

前		. 1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 4
1.1	项目概况	4
1.2	项目区概况	6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10
2.1	主体工程设计	. 10
2.2	水土保持方案	. 10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 12
2.4	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 12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13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13
3.2	弃土场	. 13
3.3	取土场	. 13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 14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 15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 20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22
4.1	质量管理体系	. 22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 24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 25
4.4	总体质量评价	. 25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26
5.1	运行情况	. 26
	水土保持效果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28
6	水土保持管理3	0
6.1	组织领导	30
6.2	规章制度	30
6.3	建设管理	30
6.4	水土保持监测	31
6.5	水土保持监理	31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32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32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32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3	3
7.1	结论	33
7.2	遗留问题安排	33
8	附件及附图3	4
8.1	附件	34
8.2	附图	70

前言

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026 号,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位于广州 CBD 中轴线南端,东面近番禺大桥,西面近新光大桥,北面为环岛路,南临珠江,隔珠江为大学城岛,交通可达性极为优越。项目所在地中心坐标:北纬23°3′15″,东经 113°19′44″(经纬度来源于 google earth)。

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27hm², 其中可建设范围面积 2.26hm², 市政道路面积 0.40hm², 河涌用地面积 0.13hm², 城市绿地面积 1.48hm²。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51 层的住宅楼(公共租赁住房)、4 栋 18~47 层的住宅楼、1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2 层垃圾搜集站、2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54607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13145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1462m²,建筑密度 20.3%,容积率 5.0,绿地率 30% (按净用地面积计);设机动车位 1145 个,非机动车位 1132 个。

项目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8.70 万 m³,填方 3.47 万 m³,借方量 0.65 万 m³, 弃方量 15.88 万 m³,主要为基坑开挖土方。弃方由施工单位委托运输单位运至南沙 集通码头作填筑使用。借方绿化覆土来源于外购。

本项目总投资 10.22 亿元, 所需资金全部为建设单位自筹。项目于 2018 年 4 月 开工, 2022 年 2 月完工。

2013年9月9日,建设单位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取得本项目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3]236号); 2018年6月12日,建设单位在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理了本项目备案登记,取得《广州市2018年商品房建设项目计划备案》(穗发改城备[2018]16号); 2018年7月30日,建设单位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取得本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建技函[2018]3082号); 2018年10月26日,建设单位在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取得了本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2015年1月,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2015年4月,完成《南洲路1026号地块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年6月,广州市水务局出具《南洲路10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许可〔2015〕7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水利部第 12 号令)要求,为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相关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监理单位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项目总监办,结合工程施工细则并按照监理计划、程序和要求开展了监理工作。2022 年 2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下列简称"我司"开展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及各参建单位对排水等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验收结论均为合格。

2022年2月,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我厅审批及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第三方服务单位承担南洲路 10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22年2月,我司编制完成了《南洲路 10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南洲路 10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防治,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本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相关单位及人员的大力支持与协助,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特性表

	-		小	土保持	风	72.74	<u></u> 性农			
验收工程名称 南洲路1026号地块项目										
验收工程	性质		新建	验收	工程规	模	为2.26hm ⁻ ,代征用地面积为2.01hm ⁻			2
所在流	域		珠江		〈土流失 防治区	重点 不属于国家级和广东省级水土流失 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工期		主体	本工程和水 土	-保持工	程		2	018年4	月~2022年	2月
验收工程	地点	南洲路	¥1026号地块	光 批复	更的防治	责任刻	包围		4.45h	nm^2
验收的防治责 任范围		4	1.27hm ²	运行	 期防治	责任落	包围		4.27h	nm²
水土保持 批复部门 间及文	、时		广州市水乡	 多局、20	15年6月	3日、	(穗)	水许可	(2015) 71	1号)
	扰动	土地整洲	台率 (%)	95	水土	扰	动土	地整治	率(%)	99.9
方案拟	水土流	充失总治	·理度(%)	97	· 流失	水-	上流失	总治理	建度(%)	99.9
定水土		- 壌流失		1.0	防治			流失控		1.0
流失防		<u></u> 拦渣率		95	指标			查率 (9		99.9
治目标				99	达到	**			率(%)	99.9
值		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覆盖率(%)			值	-		<u> </u>		50.6
					夢図17 0					蓄池187.5m³。
水土保 持措施 工程量		措施措施	临时堆土区:四杯绿化1. 代征绿地区:园林绿化0. 主体工程区:基坑顶排z 车池1座,沉沙池2座,集				m, 基 座; 袋拦			
一加压		评定项		总体质量自评			外观质量自评			
工程质		工程指	 黄施		合格				合札	各
里日叮		植物措	 善施	合格				合格		
水土保持 算投资(281.31		实际完 持投资				269.	03
工程总体评价				格。本次	验收范	围六项	水土	流失防:	治指标均达	1各项水土保持 至到了批复方案
设计单位	筑设计 合伙)	市冼建雄联合建 计事务所(普通		施工单位	二工和	建筑第呈局有公司		< 土保表 方案编制 単位	/ 朱	省建科建筑设 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广,	州中鹏5	不保实业有限	艮公司	主体工 监理单)	一州越到	建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广州区	东秀房地	产开	发有限	设公司		
地址				广州	市海珠	区南洲	路102	26号		
建设单位	立联系	٧	伍	爱清		联系电话 13802833445)2833445	
验收报告	编制单	·位 广	州中鹏环保	兴业有限	限公司	联系	人及	电话	孙荆红1	3380051315

1 项目及项目区概况

1.1 项目概况

1.1.1 地理位置

南洲路 1026 号地块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026 号地块,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位于广州 CBD 中轴线南端,东面近番禺大桥,西面近新光大桥,北面为环岛路,南临珠江,项目地理位置详见图 1.1-1。

1.1.2 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名称:南洲路1026号地块项目

建设单位: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项目

工程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27hm²,其中(可建设范围面积 2.26hm²,市政道路面积 0.40hm²,河涌用地面积 0.13hm²,城市绿地面积 1.48hm²)。建设内容包括 1 栋 51 层的住宅楼(公共租赁住房)、4 栋 18~47 层的住宅楼、1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2 层垃圾搜集站、2 层地下室,配套建设道路、绿化等设施;总建筑面积 154607m²,其中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13145m²,不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1462m²,建筑密度 20.3%,容积率 5.0,绿地率 30%(按净用地面积计);设机动车位 1145 个,非机动车位 1132 个。

1.1.3 工程投资

项目总投资10.22亿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投资筹措。

1.1.4 项目组成及布置

本项目由 1 栋 51 层的住宅楼(公共租赁住房)、4 栋 18~47 层的住宅楼、1 栋 1 层的商业楼及 1 栋 2 层垃圾搜集站,小区设置 1 个人行出入口,位于项目南侧中部,设置两个消防车出入口,分别位于项目西南角和东南角,三个出入口均与红线内城市道路接驳。区内建筑物周边设有区内道路,道路两旁及建筑物四周采用景观绿化,使地块内和谐自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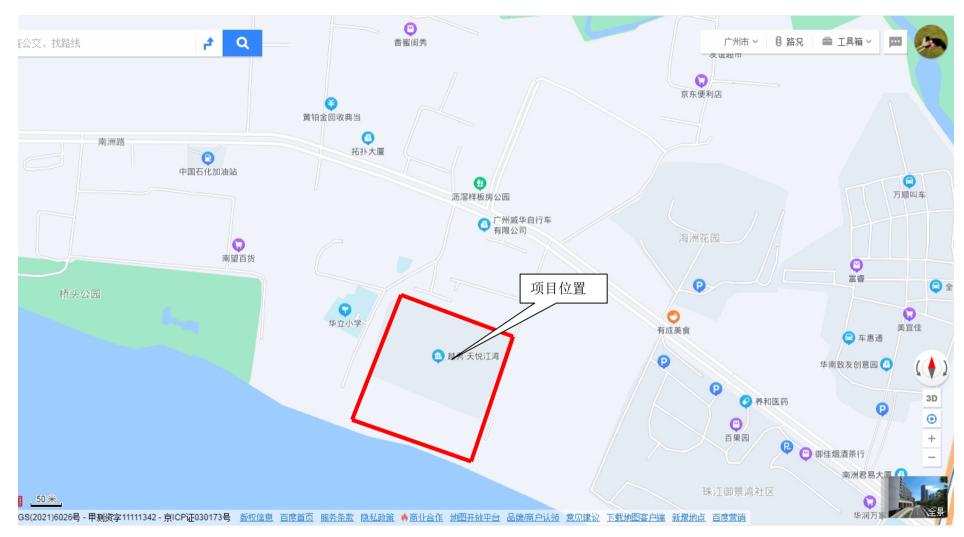


图 1.1-1 项目地理位置

1.1.5 施工组织及工期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 2022 年 2 月完工。项目施工期间, 施工场地区占用 代征绿地 0.40hm², 施工期间未设置临时堆土场。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场地区占地面积约 0.40hm²,占用地块全部为红线内代征绿地,目前施工场地区内临时板房已全部拆除,并于 2022 年 2 月完成绿化措施布设,区内基本无水土流失现象发生。

1.1.6 土石方情况

根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项目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6.00 万 m^3 ,填方 4.26 万 m^3 ,借方 0.65 万 m^3 ,弃方量 12.39 万 m^3 。

工程实际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8.70 万 m³, 填方 3.47 万 m³, 借方量 0.65 万 m³, 弃方量 15.88 万 m³ (弃方均外运至南沙集通码头作填筑使用, 未在项目区外设置弃 查场)。借方来源于外购。

1.1.7 征占地情况

本项目占地总面积为 4.27hm^2 , 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 2.26 hm^2 , 代征道路面积 0.40 hm^2 , 代征绿地面积 1.48 hm^2 , 代征河涌面积 0.13 hm^2 。项目占地类型主要为荒草地。

1.1.8 拆迁 (移民) 安置与专项设施改 (迁) 建

本项目占地范围不涉及拆迁及移民安置。

1.2 项目区概况

1.2.1 自然条件

1、地形地貌

海珠区位于广州中南部珠江以南,据区域地质资料,区内断裂构造主要有岭头断裂及罗浮山断裂。岭头断裂:走向 NE50~60°,倾向 SE,倾角 65~70°。构造带表现压扭性质,断裂带挤压破碎,并发育片理化、糜棱岩化及轻微硅化。罗浮山断裂位于珠江三角洲北界,长 90 余里,走向近东西,向南陡倾,显示压扭性为主。沿断裂常见硅化破碎带,强烈的糜棱岩化。

场地地貌类型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貌, 地形平坦, 场地开阔。

2、工程地质

项目区所属的广州市在构造单元上属华南褶皱系粤北、粤东北—粤中凹陷带的粤中凹陷区。区内大面积分布花岗岩类岩石,西南部为沉积地层,南部为三角洲沉

积及花岗岩类台地。

项目区内地层结构按地质成因自上而下分为:素填土、冲击淤泥质土、冲击粉质粘土、冲击粉砂、冲击细砂、冲击中砂、强风化泥质粉砂岩、中风化泥质粉砂岩。

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及《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6-2001),本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0.10g,设计地震分组为第一组。场地特征周期为0.35s。

3、气象

海珠区地处广州市中心,是一个为珠江前后航道环绕的绿色岛区,该区濒临南海,海洋性气候特征显著,具有温暖多雨、光热充足、温差较小、夏季长、霜期短等气候特征。根据广州市多年的统计资料,其气候可概括如下:

气温:区内多年平均气温 21.6℃,最低月平均气温 (1月) 13.3℃,最高月平均气温 (7月) 28.4℃;极端最高气温 38.7℃,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0℃。故该区域气候宜人,是水果与水稻、甘蔗的主要适温区。

降雨量:区内年平均降雨量达 1694.1mm,最大年降雨量达 2516.7mm,最小年降雨量达 1158.5mm。降雨集中在 4-9 月,占全年降雨的 80%,以 5、6 月份降雨量最多,最少为 12 月。

风向:全年主导风为北风,多出现于9月份至次年3月份,风向频率12%。春季以东南风、北风为主,夏季以东南风,秋季以北风、东风为多,冬季仍以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1.9m/s。最高风速达35m/s。

日照: 年平均日照 1916 小时, 7 月份日照时间最长, 平均日照为 240~260 小时。全年日照率为 42.9%, 4 月份日照最短, 年总辐射量(Q) 4390.2MJ/m²。

极端气候:易受台风侵袭及暴雨影响,台风在5-11月影响该地区,多发生在7-9月风,每年平均2.5次。冷空气以及带来的低温阴雨过程,最早在1月,结束在3月,霜期由12月至2月,全年无霜期达到350天,在较为优越的气候条件下,各种作物生长旺盛。

灾害性天气主要有寒潮、低温、霜冻、低温阴雨、暴雨、龙舟水、高温多雨、 台风、寒露风、干旱等。

气压、空气湿度:年平均气压为1012.4毫帕,年平均相对湿度为77%。

4、水文

广州地区河流属珠江水系, 珠江水系可分为珠江广州河段和东江两大水系, 其

中珠江广州河段部分包括前航道、后航道、黄埔航道以及市区部分河涌。

海珠区由珠江水系广州河段前、后航道环绕。北支称前航道,由白鹅潭往东至黄埔;南支称后航道,包括南河水道、沥滘水道、官洲水道,由白鹅潭往南经洛溪大桥、官洲沙至黄埔。辖区内的水网则自成体系,主要由三大水网系统组成:西北部的海珠涌(马涌)水系,东北部的黄埔涌水系和南部的赤沙滘水系。

大沙涌位于海珠区南部,属石榴岗河南部片区, 北临芒滘围涌, 南至大沙水闸汇入后航道, 河长 0.23km, 河宽 18m, 水面面积 0.42hm²。本项目西侧紧邻大沙涌并征占大沙涌面积 0.13hm², 项目南侧紧邻珠江后航道。

5、土壤及植被

海珠区地带性土壤为赤红壤,母质为砂页岩,形成砂页岩赤红壤。主要分布于赤岗、凤凰岗、石榴岗等低丘陵上,由于大部分经过人工耕作,土壤性质已发生变化,一部分成为菜园果园,一部分已成为城市建筑用地。平原区域的土壤为三角洲沉积土,经长期人工耕作,土壤熟化程度高,地势较高的成为果园、菜地,其次为菜田,地势低洼者为菜塘。区内的森林植被主要是分布在村落附近台地上的杂木和人工栽种的马尾松林、小叶桉林、台湾相思林、竹林和一些被称作"风水林"的树木。果园主要分布在辖区东部和东南部,瑞宝、东风、土华、小洲、官洲、仑头、北山、龙潭、黄埔、琶洲、赤沙等经济联社,传统种植杨桃、荔枝、龙眼、香蕉、甜橙、番石榴、黄皮、木瓜、菠萝、乌榄、柿、李等果树。

本项目用地范围原为建港码头用地,项目开工前为荒草地,场内植被覆盖较好, 植被覆盖率在80%以上。

1.2.2 水土流失及防治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成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及《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划分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公告》,项目所在的广州市海珠区不属于国家级及广东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

项目区属于南方红壤丘陵区,土壤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土壤侵蚀模数容许值为500 t/km²·a。



图 1.2-1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划分图

2 水土保持方案和设计情况

2.1 主体工程设计

2013年9月9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3]236号),并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延长地块竣工时间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5857号)。

2018年5月21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不动产权证(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2071号)。

2018年6月12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 2018年7月30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初步设计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1069号);

2018年8月31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关于本项目(住宅楼自编号4#、5#)的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5201808310101);

2018年10月26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关于本项目 (公共租赁住房自编1#、住宅楼工程自编2#及地下室、住宅楼工程自编3#)的建 筑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5201810260101);

2019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冼建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总平面等主体设计。

2.2 水土保持方案

2.2.1 水土保持方案编报情况

2015年1月,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2019年4月,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南洲路 10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9年6月,广州市水务局出具《南洲路 10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图》(穗水函〔2015〕711号)。

2.2.2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4.45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为4.27hm²,直接影响区为0.18hm²。

2.2.3 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如下:

序号 一级标准 方案目标值 指标 扰动土地整治率 (%) 1 95 95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97 2 3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95 95 4 拦渣率 (%) 5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 6 林草覆盖率(%) 27 27

表 2.2-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表

2.2.4 批复的水土保持措施和工程量

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复函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本工程利用主体工程已有的水土保持功能,在新建措施配置中,以工程措施控制集中、高强度流失,并为植物措施的实施创造条件;同时以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相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减少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在保持水土的同时,兼顾美化绿化要求,使之形成一个完善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见表 2.2-2:

X ===								
序号	分区	D.	方治措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工程措施	雨水管网	m	1300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68			
) // - M F		基坑顶砖砌排水沟	m	570			
1	主体工程区		基坑底砂浆抹面排水沟	m	550			
		临时措施	洗车池	座	1			
			沉沙池	座	2			
			集水井	座	6			
2	施工场地区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40			
2	旭 上坳地区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185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1.00			
3	 临时堆土区		砂浆抹面排水沟		420			
3	個的堆工区	临时措施	沉沙池	座	1			
			编织土袋拦挡	m	407			
4	化红绿地豆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20			
4	代征绿地区	临时措施	彩条布覆盖	hm ²	0.20			
5	代征道路区	无						
6	代征河涌区	无						

表 2.2-2 水土保持方案中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

2.2.5 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81.3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194.28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87.03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25.33 万元,独立费用 56.77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0.51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0 万元、监测费 35.46 万元、监理费 0.8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0.00 万元),预备费 4.93 万元。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3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未发生重大变更。

2.4水土保持后续设计

建设单位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设计单位广州市冼建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在初步设计过程中将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深化设计并于2018年12月通过了初步设计审核。

3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

3.1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根据批复文件及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45hm²。

根据实地监测,本项目施工期间,项目施工区域四周均建有 2.5m 高的施工挡板进行围蔽。施工挡板阻断了场内施工对外界的影响,未对施工以外区域产生间接或直接影响。项目施工期临时堆土区占用城市绿地增加了 0.12hm²,同时占用城市道路减少了 0.12hm²,因此代征绿地区面积减少了 0.12hm²,代征道路区面积增加了 0.12hm²,临时堆土区占地面积保持不变。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见表 3.1-1。

	防治责任范围									
序	防治		方案设计	-		监测结果			增减情况	1
一号			项目	直接		项目	直接		项目	直接
7	分区	小计	建设	影响	小计	建设	影响	小计	建设	影响
			区	区		区	区		区	区
1	主体工	2.36	2.26	0.10	2.26	2.26	0.00	-0.10	0.00	-0.10
1	程区	2.30	2.20	0.10	2.20	2.20	0.00	-0.10	0.00	-0.10
2	施工场	0.43	0.40	0.03	0.40	0.40	0.00	-0.03	0.00	-0.03
	地区	0.43	0.40	0.03	0.40	0.40	0.00	-0.03	0.00	-0.03
3	临时堆	1.04	1.00	0.04	1.00	1.00	0.00	-0.04	0.00	-0.04
3	土区	1.04	1.00	0.04	1.00	1.00	0.00	-0.04	0.00	-0.04
4	代征绿	0.21	0.20	0.01	0.08	0.08	0.00	-0.13	0.12	-0.01
4	地区	0.21	0.20	0.01	0.08	0.08	0.00	-0.13	-0.12	-0.01
5	代征道	0.28	0.28	0.00	0.40	0.40	0.00	ı O 12	+0.12	0.00
)	路区	0.28	0.28	0.00	0.40	0.40	0.00	+0.12	+0.12	0.00
6	代征河	0.13	0.13	0.00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0	涌区	0.13	0.13	0.00	0.13	0.13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45	4.27	0.18	4.27	4.27	0.00	-0.18	0.00	-0.18

表 3.1-1 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单位: hm²

3.2 弃土场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8.70 万 m³, 弃方量为 15.88 万 m³ (弃方均外运至南沙集通码头作填筑使用,未在项目区外设置弃渣场)。弃方外运前已办理广州市建筑废 废弃物处置证 (排放) (见附件 6)。

3.3 取土场

本工程实际借方 0.65 万 m³。借方来源于外购。

3.4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的原则,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相结合,形成综合防治体系。在防治措施具体配置中,以工程措施为先导,充分发挥其速效性和控制性,同时也发挥植物措施的后续性和生态效应,形成一个完整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主要为:

1、主体工程区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管1790m, 雨水排水沟1003m, 雨水调蓄池187.5m3;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0.68hm²:

临时措施:基坑顶砖砌排水沟550m,基坑底砂浆抹面排水沟521m,洗车池1座, 沉沙池1座,集水井6座。

2、施工场地区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0.40hm²: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180m。

3、临时堆土区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1.00hm²;

临时措施:砂浆抹面排水沟429m,沉沙池1座,编织土袋拦挡415m,彩条布覆盖1.00hm²。

4、代征绿地区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0.08hm²。

- 5、代征道路区:无。
- 6、代征河涌区:无。

水土保持措施运行状态良好,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经过现场调查,本次验收区域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布局有以下特点:

A.土石方合理利用

本项目通过优化施工工艺,主体工程施工期间,能够最大限度的利用建设时的 开挖土方,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B.因地制官、合理布设防治措施

根据项目区汇水面积布设施工期的临时排水沟与施工后期的永久排水管道疏导积水,对项目区内可绿化区域采取园林绿化措施,符合水土保持要求。

C.点面结合,防治体系完整

根据工程水土流失的特点,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将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措施和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根据不同施工区的特点,建立分区防治措施体系,排水、绿化工程相结合,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总体布局以工程措施控制大面积、高强度水土流失,为植物措施创造条件;同时通过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配套,提高水土保持效果、节省工程投资、改善生态环境。

本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从实际出发,统筹兼顾,科学调配,最大限度地减少 开挖量,符合水土保持要求。本工程根据不同的水土流失特征分区布局,按照不同 时期采取不同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护,以排水沟截排径流,结合主体拦挡工程,加以 植草、种树固持土壤,美化环境,防治思路清晰明确。项目整体的水土保持布局合 理,水土保持设施不仅解决了水土流失问题,还与周围的原自然环境相结合,起到 了恢复生态环境、美化环境的作用,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明显,达到水土流失防治要 求。

3.5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

3.5.1 工程措施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主要为雨水排水管、雨水排水沟及雨水调蓄池, 实施时间 2021 年 3 月~2021 年 12 月。现工程措施运行状态良好,雨水排水管、排水沟及雨水调蓄池能有效排导场内径流,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工程措施工程量见表 3.5-1。

	次 500-1 人口小工									
监测分区	措施名称	单位	设计工程 量	完成工程 量	与方案比较 增(+)减(-)	备注				
	雨水排水管	m	1300	1790	+490	按实际情 况布设				
主体工程区	雨水排水沟	m	0	1003	+1003	按实际情 况布设				
	雨水调蓄池	m^3	0	187.5	+187.5	按实际情 况布设				

表 3.5-1 项目水上保持工程措施工程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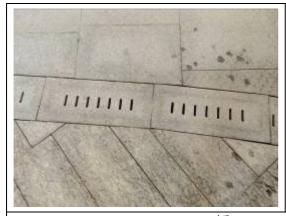




图 3.5-1 工程措施现状

项目主体工程区实际实施的雨水排水管较方案阶段增加了 490 m,新增了雨水排水沟 1003m,新增了雨水调蓄池 187.5m³ 主要原因为方案后续设计对地块内的排水管进行了细化设计。

3.5.2 植物措施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主要为景观绿化。实施时间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2 月。现场可见,植物措施林草成活率较高,生长状态良好。植物措施工程量见表 3.5-2。

监测分区	措施名称	单 位	设计 工程量	完成 工程量	与方案比较 增(+)减(-)	备注
主体工程区	园林绿化	hm ²	0.68	0.68	0.00	按实际情况实施
施工场地区	园林绿化	hm ²	0.40	0.40	0.00	按实际情况实施
临时堆土区	园林绿化	hm ²	0.88	1.00	+0.12	按实际情况实施
代征绿地区	园林绿化	hm ²	0.20	0.08	-0.12	按实际情况实施

表 3.5-2 项目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工程量



通过对比,本次验收区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植物措施量较方案计列的植物措施部分分区工程量有所增减,但总工程量与方案计列的保持一致。

3.5.3 临时措施

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为临时沉沙池、临时排水沟、临时苫盖、洗车池、沉沙池和集水井。实施时间 2018 年 4 月~2019 年 5 月。现阶段为自然恢复期,临时措施已全部拆除。临时措施工程量见表 3.5-3。

主 2 5 2	项目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工程量
衣 3.3-3	坝日水土保持恤时指燃上住軍

	Weeks VIVINIA III VIVINIA II VIVINIA III V								
防治 分区		措施名称		方案设计	实际 完成	与方案比 较增(+) 减(-)	备注		
		砖砌排水沟	m	570	550	-20	按实际情况实施		
之	ᅰᆚ	砂浆抹面排水沟	m	540	521	-19	按实际情况实施		
主体工 程区	排水 工程	洗车池	座	1	1	0	按实际情况实施		
12 ==	- 12	沉沙池	座	3	1	0	按实际情况实施		
		集水井	座	6	6	0	按实际情况实施		
施工场 地区	排水 工程	砖砌排水沟	m	185	180	-5	按实际情况实施		
	排水 工程	排水		砂浆抹面排水沟	m	420	429	+9	按实际情况实施
临时堆		沉沙池	座	1	1	0	按实际情况实施		
土区	临时 拦挡	编织土袋拦挡	m	407	415	+8	按实际情况实施		
	覆盖 工程	彩条布覆盖	hm ²	1.00	1.00	0	按实际情况实施		
代征绿 地区	覆盖 工程	彩条布覆盖	hm ²	0.20	0.08	-0.12	按实际情况实施		
代征道 路区	无								
代征河 涌区	无								





图3.5-3 水土保持临时措施(已拆除)

通过比较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临时措施量和方案计列的措施量,本次验收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布设临时措施:砖砌排水沟较方案减少25m、砂浆抹面排水沟较方案减少10m,沉沙池减少2座,编织土袋拦挡增加8m,其余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计列一致。根据施工期间工程资料及监理资料,实际临时措施可以满足水土保持防护要求。

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较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相比,增减情况详见表 3.5-4。

表 3.5-4 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量对比表

序	分区	防治	 旹施名称	单位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	与方案比较
号	~ L	104 417 4					增(+)减(-)
			雨水排水管	m	1300	1790	+490
		工程措施	雨水排水沟	m	0	1003	+1003
			雨水调蓄池	m ³	0	187.5	+187.5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68	0.68	0
1	主体工 程区		基坑顶砖砌 排水沟	m	570	550	-20
	لبا البا	临时措施	基坑底砂浆 抹面排水沟	m	540	521	-19
		JID 1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71	集水井	座	6	6	0
			洗车池	座	1	1	0
			沉沙池	座	3	1	-2
2	施工场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40	0.40	0
2	地区	临时措施	砖砌排水沟	m	185	180	-5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88	1.00	+0.12
			沉沙池	座	1	0	-1
3	临时堆 土区	临时措施	砂浆抹面排 水沟	m	420	429	+9
			编织土袋拦 挡	m	407	415	+8
			彩条布覆盖	hm ²	1.00	1.00	0
	代征绿	植物措施	园林绿化	hm ²	0.20	0.08	-0.12
4	地区	临时措施	彩条布覆盖	hm ²	0.20	0.08	-0.12
5	代征道 路区	无	/	/	/	/	/
6	代征河 涌区	无	/	/	/	/	/

经对比, 本项目实际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量较方案阶段设计有所变化。

其中工程措施中,项目主体工程区实际实施的雨水排水管较方案阶段增加了490m,新增了雨水排水沟1003m,新增了雨水调蓄池187.5m³,主要原因为方案后续设计对地块内的雨水排水管进行了细化设计,同时对雨水排水沟及雨水调蓄池进行了设计。

水土保持植物措施中,临时堆土区增加了园林绿化 0.12 hm²,代征绿地区减少了 0.12 hm²,园林绿化总工程量较方案计列的措施工程量一致。

临时措施中, 砖砌排水沟较方案减少 25m、砂浆抹面排水沟较方案减少 10m, 沉沙池减少 2 座, 编织土袋拦挡增加 8m, 其余措施工程量与方案计列一致。

经查阅工程资料,项目施工期间水土流失情况在可控范围内,基本满足水土保持防护要求。

3.6 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3.6.1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投资

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81.31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投资为 194.28 万元,本方案新增投资 87.03 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新增投资包括:工程措施 0.00 万元,植物措施 0.00 万元、临时工程费 25.33 万元,独立费用 56.77 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 0.51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0 万元、监测费 35.46 万元、监理费 0.8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0.00 万元),预备费 4.93 万元。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3.6.2 实际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为 269.03 万元, 其中工程措施费 42.25 万元, 植物措施费用 172.50 万元, 临时措施 24.46 万元, 建设单位管理费 0.49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0 万元、监测费 5.46 万元、监理费 0.8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费 10.00 万元, 预备费 3.07 万元, 本项目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较批复的投资减少 12.28 万元,实际投资变化的主要情况是: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变化:排水管投资增加 8.20 万元,新增排水沟投资 7.58 万元,新增雨水调蓄池投资 4.69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减少 0.87 万元,独立费用减少 30.02 万元(其中监测措施投资减少 30.00 万元,建设单位管理费减少 0.02 万元),预备费 3.07 万元;

投资对比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水土保持工程完成投资汇总及对比表

序	X 2.0 1 7 2 K W - K Z	方案设计	实际完成情况	增减情况
	工程或费用名称			
号		值 (万元)	(万元)	(万元)
_	第一部分 工程措施	21.78	42.25	+20.47
1	雨水管网	21.78	29.98	+8.20
2	排水沟	0	7.58	+7.58
3	雨水调蓄池	0	4.69	+4.69
11	第二部分 植物措施	172.50	172.50	0
1	园林绿化	172.50	172.50	0
111	第三部分 临时措施	25.33	24.46	-0.87
四	独立费用	56.77	26.75	-30.02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0.51	0.49	-0.02
2	水土保持监理费	0.80	0.8	0
3	科研勘测设计费	10.00	10.00	0
4	水土保持监测费	35.46	5.46	-30.00
5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费	10.00	10.00	0
五	预备费	4.93	3.07	-1.86
六	水土保持补偿费	0	0	0
七	水土保持总投资	281.31	269.03	-12.28

4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

4.1 质量管理体系

4.1.1 建设单位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实行了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内部合同管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均纳入主体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

南洲路1026号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工程在业务上由项目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并对本项目管理的主要内容加以了规范,全面实行了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工程监理制。水土保持工程的建设与管理亦纳入了工程的建设管理体系中,保证了项目建设全面顺利的进行。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提高工程施工质量,实现工程总体目标,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并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的管理中,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工程进度管理制度》、《招投标管理办法》、《监理检查制度》等有关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了质量控制目标,落实了质量管理责任,对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提出了明确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做到"事前控制、过程跟踪、事后检查",对工程项目实施全方位、全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建立了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质量责任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对工程施工进行全面的质量管理。并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四级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严密的质量管理网络,实行了全面工程质量管理。

从本工程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工程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

4.1.2 设计单位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广州市水务局批复后,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冼建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任务。广州市冼建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和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为指导,严格贯彻"预防为主,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加强管理,注重效益"的水保工作方针,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为设计依据,结合主体工程采取具有水保功能的防护措施,重点针对工程扰动、破坏的区域进行水土流失防治,及时

有效地控制工程建设过程中造成的新的水土流失,保护区域良好的生态环境。

4.1.3 监理单位

本工程监理单位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立和完善了工程质量保证体系, 实现对工程质量的全过程监控。具体的质量措施包括思想保证措施、组织保证措施、人力资源保证措施、技术保证措施、通过加强质量教育、加强技术培训、明确质量目标责任制、强化企业质量自控能力、工艺控制、工程材料控制、施工操作控制等手段, 使项目各项水上保持措施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从本项目的各种质量管理制度、组织结构和落实情况可以看出,本工程的质量 管理体系是健全和完善的,对确保各项工程质量起到了较好的控制作用。

4.1.4 质量监督单位

本项目质量监督单位为广州市海珠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在施工期间, 质量监督单位根据行政许可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水土保持相关文件要求,开展施 工期水土保持工程质量监督工作,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水保方案的实施和效 果,力求在计划的投资、进度和质量目标内实施水保方案措施,使水土保持工程按 时、保质保量完成,水土流失得以及时防治。

4.1.5 施工单位

工程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广东四季山园林建设有限公司共同成立了环保、水土保持小组,并指派专人予以负责。

为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实现工程总体目标。指定了"水土保持工作制度"并严格执行:制定了一系列质量管理制度,明确质量责任,防范建设中不规范行为。

- 一是形成健全质量监督管理体系。根据有关质量管理的文件,从质量策划、合同评审、材料供应和采购把关,施工过程控制,文件和资料管理、质量记录控制各种培训等要素着手,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形成一个标准的质量保证体系。实行工程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部门的工作岗位职责。
- 二是配备专职质检员和实验员。由质检员具体负责,实行全过程监督,并强化质量监控和检测手段。
- 三是落实"三检"制度。在施工过程中,切实落实"三检"制度,做到施工班组自 检,班组之间做到互相检验,专职质检员专检,确保每道施工工序满足设计规范的 要求。

四是实行典型施工,选择最佳施工方案。分项工程开工前由施工技术员负责,

23

进行分层次的书面技术交底、交施工方案、交施工工艺设计图、交质量标准、交安全措施,使每个施工人员做到目标明确。在进行分项工程典型施工,选择合理的参数,适宜的材料、施工机械,保证分项工程的施工质量。

五是积极配合监理、质检站检查监督。

4.2 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价

4.2.1 工程项目划分及结果

(1) 项目划分一般规定

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项目划分规定,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应划分为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三个项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项目划分应与主体工程相衔接,当主体工程对水土保持工程项目的划分不能满足水土保持质量评定要求时,应以《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2006)为主进行划分。

(2) 项目划分结果

根据主体工程的项目划分情况,本工程涉及水土保持措施的项目共分为3类单位工程,分别为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防洪排导工程分为1类分部工程,为排洪导流设施,排洪导流设施分为雨水排水管和排水沟2类单元工程;降水蓄渗工程分为1类分部工程为降水蓄渗,降水蓄渗分为雨水调蓄池1类单元工程;植被建设工程分为1类分部工程,为点片状植被,点片状植被分为园林绿化1类单元工程。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情况见表4.2-1。

	THE TANK OF THE PROPERTY OF TH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 工程量	单元工 程数量	备注					
防洪排导	排洪导流设	雨水排水管	1790m	18	按段划分,每100m作为					
工程	施	雨水排水沟	1003m	11	一个单元工程					
降水蓄渗 工程	降水蓄渗	雨水调蓄池	187.5m ³	4	每 50 m³作为一个单元工程					
植被建设 工程	点片状植被	园林绿化	2.16hm ²	6	以设计的图斑作为一个单 元工程					
	合	计	39							

表 4.2-1 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评定项目划分表

4.2.2 各防治区工程质量评价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共划分为 39 项单元工程,质量评价合格的为 39 项,单元工程合格率为 100%。工程质量评定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评定统计表
/\L \\\-\	小工 小的 及 她 从 星 的 人 她 的 私

单位分类	分部工程	单元工程	单元工 程数量	合格单元 工程数量	合格率(%)
防洪排导工程	雨水排水工程	雨水排水管	18	18	100
	附水排水工住	雨水排水沟	11	11	100
降水蓄渗工程	降水蓄渗	雨水调蓄池	4	4	100
植被建设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园林绿化	6	6	100
合计			39	39	100

4.3 弃渣场稳定性评估

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18.70 万 m³,填方 3.47 万 m³,借方量 0.65 万 m³,弃方量 15.88 万 m³(弃方均外运至南沙集通码头作填筑使用,未在项目区外设置弃渣场)。 弃方外运前已办理广州市建筑废废弃物处置证(排放)(见附件 6)。未新设弃土场,不对弃渣场稳定性进行评估。

4.4 总体质量评价

通过实地调查、综合分析后认为: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较为合理,措施较为全面,在主体工程完工的同时,工程措施已实施完成,植物措施也亦实施完成,目前长势好、覆盖率高。根据现场查勘,项目布设的防治措施现已正常投入运行,能起到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5 工程初期运行及水土保持效果

5.1 运行情况

建设单位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主体工程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各项治理措施已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在运行期间由建设单位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责管理维护。从目前运行情况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的养护工作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持续发挥效益。

5.2 水土保持效果

5.2.1 生态环境和土地生产力恢复

1、扰动土地整治率

扰动土地整治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扰动土地的整治面积占扰动土地总面积的百分比。工程建设期间,本项目实际扰动土地面积 4.14hm²,项目建设区内永久建筑物及硬化面积为 1.98hm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面积 2.16hm²,扰动土地整治面积为 2.16hm²,扰动土地整治面积为 2.16hm²,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9%,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 95%。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情况见表 5.2-1。

	扰动土地	扰动土	扰动土地整		
防治分区	面积(hm²)	水土保持 措施面积	永久建筑物 及硬化面积	合计	治率(%)
主体工程区	2.26	0.68	1.58	2.26	99.9
施工场地区	0.40	0.40		0.40	99.9
临时堆土区	1.00	1.00		1.00	99.9
代征绿地区	0.08	0.08		0.08	99.9
代征道路区	0.40	0	0.40	0.40	99.9
代征河涌区	0	0	0	0	0
合计	4.14	2.16	1.98	4.14	99.9

表 5.2-1 项目扰动土地整治率

2、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总面积 2.16hm²,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2.16hm²,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9%, 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 97%。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情况见表 5.2-2。

注:代征河涌区 0.13 hm² 施工期不扰动,因此不进行统计。

•	, , , , , –	VIII - 20	
防治分区	水土流失面积	水土流失治理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0.117 区	(hm ²)	面积 (hm²)	(%)
主体工程区	0.68	0.68	99.9
施工场地区	0.40	0.40	99.9
临时堆土区	1.00	1.00	99.9
代征绿地区	0.08	0.08	99.9
代征道路区	0	0	0
代征河涌区	0	0	0

3.35

99.9

3.35

表 5.2-2 项目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3、水土流失控制比

合计

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根据各防治责任分区的治理情况,工程及植物措施实施后,本项目各分区的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项目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量小于500t/km²·a,项目建设区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达到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1.0。

4、拦渣率

拦渣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弃方 15.88 万 m³。弃方均外运至南沙集通码头作填筑使用。基本对周边不造成水土流失现象,实际拦渣率达99.9%,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 95%。

5、林草植被恢复率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类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在目前技术、经济条件下适宜于恢复植被)面积的百分比。本工程可实施绿化面积为 2.16hm²,林草类植被实施面积为 2.16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达 99.9%,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 99%。项目林草植被恢复率情况见表 5.2-3。

从 3.4-3								
防治分区	林草类植被面积	可恢复林草植被面积	林草植被恢复率					
M H N L	(hm ²)	(hm²)	(%)					
主体工程区	0.68	0.68	99.9					
施工场地区	0.40	0.40	99.9					
临时堆土区	1.00	1.00	99.9					
代征绿地区	0.08	0.08	99.9					
代征道路区	0	0	0					
代征河涌区	0	0	0					
合计	2.16	2.16	99.9					

表 5 2.3 林草植被恢复率

6、林草覆盖率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林草类植被面积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所有人工和天然森林、灌木林和草地的面积。本工程建设区面积4.27hm²,林草类植被实施面积2.16hm²,林草覆盖率50.6%,大于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目标值27%。项目林草覆盖率情况见表5.2-4。

防治分区	建设区面积(hm²)	林草类植被面积(hm²)	林草覆盖率 (%)
主体工程区	2.26	0.68	30
施工场地区	0.40	0.40	100
临时堆土区	1.00	1.00	100
代征绿地区	0.08	0.08	100
代征道路区	0.40	0	0
代征河涌区	0.13	0	0
合计	4.27	2.16	50.6

表 5.2-4 项目林草覆盖率

表5.2-5 六项指标达标情况表

V > > > (14 14 14 114 > -							
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方案目标值	监测值	达标状况				
扰动土地整治率(%)	95 99.9		达标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	99.9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1.0	达标				
拦渣率(%)	95	99.9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	99.9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50.6	达标				

5.3 公众满意度调查

项目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工程管理,层层落实项目建设责任制,整个工程建设有条不紊进行,无发生水土流失灾害事件。

现场调查过程中,建设单位向项目建设区周围群众进行了民意调查,目的在于了解工程建设对项目区的经济和自然环境所产生的影响及民众的反响,同时作为本次技术评估工作的参考。

项目周边内共计发放 20 份调查问卷,回收18份。在被访问者中,30 岁以下者占38.89%,30 岁~50 岁者占50.00%,50 岁以上者占11.11%;在被调查者中,55.56%的人认为工程对当地经济影响是好的,38.89%的人认为工程对当地环境影响是好的,22.22%的人认为工程对弃土弃渣管理是好的,94.45%的人认

为项目林草植被建设是好的,有83.34%的人认为工程对所扰动的土地恢复情况是好的。被访问者对问卷提出的问题回答情况见表5.3-1。

表5.3-1 问卷调查结果统计表

7000 1 17 10 M = 11 10 M									
调查年龄段				30岁以下		30~50 岁		50 岁以上	
	人数(人)				7		9		
调查项目	好		_	一般		差		说不清	
评价	人数	占总人	人数	占总人	人数	占总人	人数	占总人	
FT DI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人)	数 (%)	
对当地经 济的影响	10	55.56	7	38.89	0	0	1	5.55	
对当地环 境影响	7	38.89	8	44.44	0	0	3	16.67	
弃土弃渣 管理	4	22.22	9	50.00	0	0	5	27.78	
林草植被 建设	17	94.45	1	5.55	0	0	0	0	
土地恢复 情况	15	83.34	2	11.11	0	0	1	5.55	

6 水土保持管理

6.1 组织领导

建设单位较为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明确了由广州东秀 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洲路1026号地块项目办公室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 管理,并落实了多名专职人员。在项目建设过程,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 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

水土保持工程作为主体工程附属工程,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纳入主体工程中,与主体工程一起实行了标段承包制。对施工中的水土保持措施专门制定了明确的条款,纳入合同管理。施工单位对基础开挖、土石方回填等的建设等进行严格有效的管理,采取必要的临时防护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每结束一段,立即按照有关水土保持设计要求进行防护,尽可能地减少水土流失。

6.2 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将水土保持工作纳入主体工程管理中,使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的项目和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新增水土保持工程贯穿于整个项目实施过程,把水土保持工作作为主体工程建设考核的内容之一;同时,建立健全了各项有关水土保持工作的规章制度,制定了工程招标管理、合同管理、施工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投资管理、档案管理等办法,严格按照制度和办法进行水土保持工作的管理和考核;要求主体工程承建单位亦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及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和具体的措施,建立了工程施工的检验和验收程序等办法,建立了工程质量责任制,质量情况报告制、质量例会制和质量奖罚制。以上规章制度的建设,为保证水土保持工程的进度和质量奠定了基础。

6.3 建设管理

为确保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的顺利建设,建设单位按照国家基建项目管理规定,认真实行项目的"四制",进行了水土保持工程招投标工作。为了保证工程质量,公司要求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有关法规、规范组织施工,明确责任,各尽其责,控制好施工质量。在实际工作中,采取公开招标,选择专业施工队伍,把承包商的资质、水平和能力作为选择的重点;加强实施过程中的宏观控制和协调,把质量、进度、投资控制作为管理的重点,落实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

在建设管理的全过程做到了总体控制、统一协调、计划落实、措施到位。

施工单位以工程质量为中心,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和各项制度,明确了质量责任,坚持"三检查"和"三不放过",严格工序管理,保证了施工质量。

为做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本工程将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的施工材料及供应、施工单位招标程序纳入了主体工程管理程序,实行了"项目法人对国家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承包商保证,政府监督"的质量保证体系。

建设过程中,严把材料质量关、承包商施工质量关,更注重措施成果的检查验收工作,将价款支付同竣工验收结合起来,保证了工程质量和林草的成活率和保存率。

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基本上能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进行施工,在计划安排上,工程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进行,植物措施与工程措施科学合理的相结合,植物措施按照"适地适树适时"的原则,确保水土保持设计的顺利实施,实现了开发建设与环境建设保护工作并重、并举的可持续发展。

6.4 水土保持监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管理办法》 (水利部第12号令)以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的要求,为保证水土保持设施落实到位并及时准确了解工程建设中水土流失情况,2022年2月建设单位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我司承担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任务。

2022 年 2 月, 我司工作人员根据相关水土保持行业规范要求开展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并于 2022 年 2 月编制完成了《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6.5 水土保持监理

2018年4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监理工作,同月,监理单位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项目总监办,结合工程施工细则并按照监理计划、程序和要求开展了监理工作。本项目有关水土保持单位工程评定结果为全部合格。目前,工程监理工作已结束,监理资料按有关规定已整理、归档,为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验收奠定了基础。

监理单位能够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理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6.6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意见落实情况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广州市水土保持监测站于2018年5月17日到本项目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对南洲路1026号地块项目生产建设过程中相关所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出具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登记表,经检查发现本项目临时堆土区防护措施不到位,存在水土流失隐患,区内洗车槽和沉沙池淤积,区内道路泥沙淤积严重。根据监督检查意见,建设单位积极响应监督检查意见,对场地内临时堆土进行彩条布覆盖,并做好编织土袋拦挡及周边砂浆抹面排水沟,并对洗车槽、沉沙池及场内道路定期清淤,完善了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排除了水土流失隐患。

6.7 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根据已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 本工程无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8 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

建设单位十分重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项目建设工作完工之后,各水土保持措施运行良好,运行期间水土保持工程同主体工程均由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管护。项目完工后,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工程措施及时进行了维护,对林草措施及时进行了抚育、补植,确保了水土保持措施发挥长期、稳定、有效的保持水土、改善生态环境的功能,责任到位,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养护基本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能够持续发挥效益。

7 结论及下阶段工作安排

7.1 结论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026 号地块,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位于广州 CBD 中轴线南端,东面近番禺大桥,西面近新光大桥,北面为环岛路,南临珠江。

根据有关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建设的法律法规要求,2015年4月,编制单位完成了《南洲路 10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2015年6月,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5)711号)"文件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

2022 年 2 月,经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工程资料,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

综上所述,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和开发建设项目所要求 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的各项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7.2 遗留问题安排

项目无其他遗留问题。

8 附件及附图

8.1 附件

附件1: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附件 2: 广州市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

附件3:项目施工许可证

附件 4: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决定书

附件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附件 6: 广州市建筑废废弃物处置证(排放)

附件7: 排水接驳意见核准书

附件 8: 排水、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附件9: 工程质量验收签证单

附件 10: 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附件 11: 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材料

附件1: 项目建设及水土保持大事记

2013年9月9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关于本项目的建设用地批准书(穗国土建用字[2013]236号),并于2021年11月3日取得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本项目延长地块竣工时间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5857号);

2015年1月,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委托广东 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2015年4月,完成《南洲路 10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2015年6月,广州市水务局出具《南洲路 10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水函〔2015〕711号);

2018 年 4 月,项目开工建设:

2018年5月21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不动产权证(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22071号):

2018年6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市冼建雄联合建筑设计事务所、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总平面等主体设计;

2018年6月12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备案; 2018年7月30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本项目初 步设计的复函(穗国土规划业务函[2017]1069号);

2018年8月31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关于本项目(住宅楼自编号4#、5#)的建筑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5201808310101);

2018年10月26日,建设单位取得广州市海珠区住房和建设水务局关于本项目 (公共租赁住房自编1#、住宅楼工程自编2#及地下室、住宅楼工程自编3#)的建 筑施工许可证(编号:440105201810260101);

2018年4月至2019年5月,项目完成基坑底砂浆抹面排水沟、基坑顶砖砌排水沟、洗车槽、沉沙池、施工场地区砖砌排水沟、临时堆土区编织土袋拦挡、砂浆抹面排水沟、彩条布覆盖的布设;

2021年12月,项目住宅楼、商业楼及公建设施完工;

2021年3月至2021年12月,项目完成雨水排水管、雨水排水沟及雨水调蓄池; 2020年12月至2022年2月,项目完成园林绿化;

2022 年 2 月, 项目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及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技术服务;

2022年2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完成《南洲路 10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和《南洲路 1026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2022 年 2 月 25 日,建设单位同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监理等单位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竣工自主验收工作。

附件 2: 广州市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表

广州市2018年商品房屋建设项目计划备案

穗发改城	48- F 3	2018]	16号
THEN CAN, NUM. 19100	100 1. 4		1 44 74

							棚改和	汉观省	[2018]	0.45
建设单位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营油	业执照 号	91440	101070163	286X		
用 地質	海珠区南	洲路10:	26号			用生名	地項目	海珠[区南洲路10	26号
总用地面积 (平方米)	1	42714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11314	(5(计略 面积)	计	划 並期限	2018s		Ĕ.
25 48 192	合计				102249	3	年度	合计		30675
总投资 (万元)	其中,资	本金			22562		划投资	** .1.	第一年	6135
(7)767	自有流	动资金			20450		万元)	其中	第二年	24540
层数	48其中地	上 46层	. 地下 2版	1		港	及台奥	外资投	资请注明	
	商	品房屋					Phi (套设)	奄	
項 目編 号	本年报建 项目性质	7 to	报建而积 (平方米)	投资 (万元)	項目		年报建 3性质	报券	建报建面积 (平方米)	投资 (万元)
	合 计		112725	101871		命	计		420	
	商品住宅		68725	62109		幼	儿园			
	商业用房		2000	1807		41	496			
	商务用房					中	学			
						垃圾	压缩外	4	150	135
						压	委会			
						邮	电所			
	公租房		42000	37955			贸市场			
	其他					JI,	他		270	243
か理备案手	续时需同	时提供以	以下资料,		(请在	下列	各栏填	上文号	(-)	
一、开发资	质证明文(件				9144	01010	701632	86X	
二、有效的	国有土地(使用权3	文件			4401	00201	3B0079	8	
三、有资格 件	的资产评价	估机构化	衣法审核的)	2000年金	正明原	自令包隶	P (20	18.) 0	相母	
本备	黨包括預备9	日计划金	} 密和正式項目	计划备率	。 申请自	ń (C ry)	yr at 4	商品房店 业务	家計划备案 专用章	
46 4B 66 65	day order date							20184	06月12日	

填报单位邮政编

码:510623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28号越秀金融大厦31楼

联系人一:周衍

联系电话(移

联系电话(固定);

联系人二:徐苑霞

助):13928786133 联系电话(移

联系电话(固定):

附件3:项目施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401052018083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建设单位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南洲路1026号地块项目(住宅楼自编号4#、5#)				
建设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1026号				
建设规模	24574平方米 合同价格 40512.8				
勘察单位	广州地质勘察基础工程公司				
设计单位	广州城建开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越秀地产	L程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韩小林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爱国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方超 总监理工程师 张晓国				
合同工期	1124天				

备注

4#楼地上18层, 5#楼地上18层/2幢

穂国土建用字【2013】236号。穂国土規划建证【2018】2887号、穂国土規划建证 【2018】2889号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內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 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內向发 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最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六、建築工程恢复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清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設,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附件 4: 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复函

广州市水务局

穗水函〔2015〕711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司《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申 请函》收悉。我局委托市水土保持监测站对该方案报告书进行了 技术审查,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 一、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026 号,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 5 栋 39 层住宅楼、2 栋 41 层公共租赁住房、1 栋 2 层会所楼以及公建设施、道路广场、绿化、管线和地下室等。项目总占地面积 4.27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工程挖方 16.00 万立方米,填方 4.26 万立方米,借方 0.65 万立方米,弃方 12.39 万立方米(运往广州南沙横沥镇灵山岛尖明珠湾项目回填);项目计划于 2015 年 6 月开工,2018 年 2 月完工;项目总投资 1.5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0.83 亿元。
- 二、报告书编制依据充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和防治责任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合理,同意该水 土保持方案作为下阶段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的主要依据。

- 三、基本同意报告书对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的结论。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 预测新增水土流失量 1042.7 吨。
- 五、同意水土流失预防责任范围为 4.45 公顷, 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为 4.27 公顷, 直接影响区面积为 0.18 公顷。

六、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七、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八、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鉴于 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正在制定中,待正式收费标准及分成 规定出台后再补充明确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九、建设管理单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管理,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落实到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落实水土保持专项资金和各项防护措施,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 (二)定期向市水土保持监测站、海珠区水务和农业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其监督、检查。
- (三)落实水土保持监理任务,确保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的工程进度和质量。
- (四)请按照方案确定的区域排放弃土弃渣,弃土弃渣运输、排放过程中水土流失防治由你单位负责,如排放地点发生变化,须报我局备案。如项目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并报我局批准。

- (五)项目建设如涉及防洪安全、水利设施建设等其他方面 的问题,需按规定报有审批权限的部门审批。
-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工程完工后,须及时向我局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 孙长江, 联系电话: 61300515)



公开方式: 依申请公开

抄送: 省水利厅, 市水务局执法监察支队, 市水土保持监测站, 海珠区水务和农业局, 省建科建筑设计院。

附件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穂国土规划建证〔2018〕347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 经审核, 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Box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公共租赁住房 (白編 1#)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南湖路 1026 号
建设规模	1 禮, 地上 51 层, 建筑面积; 44055, 10 平方米。

阴图及附件名称

一、例的:规划保税的1分。

二、例件: 1. 建筑功能指规则知识 1份:

2. 《療徒工程申榜书》1 分:

3. 广州市建設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1 价。

和2:1 本沒有效開为1年,非然用从证上租捐的放证日期开始计算。建意单性系统个人 应点在有效用外段传统工许可。 恰完无需要相工的可转动。 但当在有效物导开工、迪 规划识例的工许可或省油物未开工。 且承办理证用于结构,本证前行失效。 海景办理 级所手统论, 这当在有效期间调为 日前延迟申请。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カー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穂国土规划建证〔2018〕35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南國土资源和知识委员会 用 期 企业 经表现 图 1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白编 2#)及地下塞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026号 建设规模 1 编,油上 45 层(部分 46 层, 另设地下 2 层),渔上南筑 面积,22050, 20平方米,油下废筑面积。34912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一、同图: 統划推進图 1 份。
- 二、附件: 1. 建筑功能指标明起表 1 份;
 - 2. 《建设工程申核书》1份;
 -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场测量记录器1份。

M(注: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增从证上叙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 当在有效期均取增加工的可;依法定需取得加工许可的,但站在有效期均开工。逾期未 证明把工件可或者继承未开工,且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证自行卖效。需要办理延期手 接的,应出在有效期隔调30日前提出申请。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 (2021) 6454 号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523号《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许可,在海珠区南洲路1026号地块建设住宅楼(自编2#) 及地下室工程,现你单位申请调整上述工程建筑设计的来函及相 关资料收悉。经审查,函复如下:

- 一、同意按(2020)放 41B057《放线测量记录册》及附图所 示调整上述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总平面及相应立面的设计。调整 后总建筑面积 56518.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602.2 平方 米,地下建筑面积 34916.7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20471.9 平方米。具体建筑规模详见附件《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 二、按照 2019 年 2 月 28 日印发的《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房屋建筑类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术审查的通知》(穗规划资源字(2019)60号),建筑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对规划指标核算以及送审图纸的总平面图和立面图进行符合性审查,送审图纸的分层平面图和剖面图纳入施工图联合审图,审查时限按照施工图审查时限要求办理,相关技术审查工作在施工许

可前完成。若本次调整涉及有关施工图审查的, 你单位应按要求 自行办理。

三、拟建项目位于安控范围,你单位应按相关主管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组织召开的协调会中提出的整改意见予以落实,并在 规划条件核实前取得同意安控验收的意见。

四、如调整建筑设计涉及安控、消防安全、人防工程、环境 保护、卫生防疫、园林绿化、建筑控高、文物保护、公共安全、 交通管理、市政管线、水利水务、市容环卫等专业管理问题,应 取得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意见并按其要求办理。

五、建筑设计及各项规划控制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现行建筑设计规范和广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有关规定。

六、随文注销 2018 年 9 月 4 日核发的穗国土规划建证 (2018) 35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相应的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附图及《放线测量记录册》。其余仍按穗国土规划建证 (2018) 35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件的审核要求办理。

七、本文与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523号《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共同使用。

此复。

附件: 1. 规划报建附图 1份

- 2.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份
- 3. 放线测量记录册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13115号

关于更正信息的函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前经穗国土规划建证 [2018] 3523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许可,在海珠区南洲路 1026 号地块建设住宅楼(自编 2#)及地下室工程,后经《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复函》(穗规划资源业务函 [2021] 6454 号)同意该工程建筑设计方案调整。经核,现更正相关信息如下:

- 一、穗规划资源业务函 [2021] 6454 号复文附件《建筑工程指标明细表》第四项"其他功能"的首层架空建筑面积应为 596.6 平方米。
- 二、本文与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3523 号《建设工程规划 许可证》、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1〕6454 号文共同使用。

此复。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 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1 年 9 月 2 日印发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무

德国土规划建证〔2018〕347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期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白编 3#)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026 号
建设规模	1 輔, 地上 46 层(部分 47 层),建筑面积: 28593.30 平方米。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MEL WWW. IN A
- 二、例外: 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 2. 《建设工程审核书》1分;
 -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

MSh.

建设单位(个人)

本证有效顺为1年,有效施从证上偿别的是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索个人战 当在有效期内原理施工等可, 依弦无靠眼青脑工许可妨, 皮染在有效期内开工。油物未 取工许可或省油物未开工。从中碰延脚干被的, 本证由行夹坡。需要办理延期手 被約, 应急在有效期阻隔30 日新提出申请。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목

穗国土规划建证 (2018) 288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國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 期 = 0-1/4+1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楼工程(自编 4#)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026 号
建设规模	1 雜, 地上18 层,建筑面积: 12284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一、門前: 規划接通節1份。
- 二、阿件: 1. 建筑功能指标明如表 1 份;
 - 2. 《建设工程审核书》1份;
 - 3.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是1份。

所注: 本正有技能为1年,有效率从证上抵闭的走正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组当在有效期内证明报工许可,依然无需证明加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迪 期本证明加工许可或金额未开工,且未办理定期干燥的,本证供行失效。铜要办理 抵期干燥的,企当在有效期隔。30日前进中课。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稳国土规划建证 [2018] 288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 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建设单位 (个人)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住宅模工程(自编 5#)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026 号
建设规模	1 幢, 地上18 层,建筑面积;12290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阿丽:是划报建图 1 分。 二、阿件: 1. 建筑功能指标明损表 1 分; 2 (建设工程审核书) 1份;

3. 广州市建设工程垃圾测量记录册1份。

而2: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载明的表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在有效期内取得施工作可:依然无需取得施工作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逾 期未理将把工件可或者追附未开工。且未办理证期于帐的,本证自行失效,需要办理 延期于皖的,应当在有效期展第30日前提出申请。

- 一、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穂国土规划建证〔2018〕289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日 期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建设单位 (个人)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商业及公建工程(自编 6#)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026 号
建设规模	1 幢。 地上1 层,建筑面积: 272,3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 一、附罰: 规划接续图1份。
- 二、附件: 1. 建筑功能指标明细表 1 份;
 - 2. (建设工程审核书) 1 分;
 - 1. 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 1 份。

AUE 有效期外1年,有效期从正上前明的表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省个人 应当在有效期内证得超工许可。依法无意取得施工许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迪 期本项等施工许可或求逾期未开工。且未办理证期于核的,本证和行失效。無要办理 证期于核的,应当在有效期底调 20 日前挂出申请。

-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号

穗国土规划建证〔2018〕252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经审核,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 规划要求,颁发此证。

建设单位 (个人)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垃圾收集站工程
建设位置	广州市海珠区南洲路 1026 号
建设规模	1 幢, 地上 2 层,建筑置积: 150 平方米。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問題:規划維建图1份。

二、附件: 1. 建筑功能指标研知表 1 份: 2. 《建设工程率接书》1 份:

广州市建设工程效场资量记录册:分。

本证有效期为1年,有效期从证上抵明的发证日期开始计算。建设单位或者个人 应当在有效期内证明在16节,依远先看世明局工约可的,应当在有效期内开工、推 指来取得加工许可或者追附未开工,且未办理证期于邮的,本证会行失效、需要办理 运剩年级的,应当在有效期高离30日前包出申请。

- 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的法律凭证。
- 二、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均属违法建设。
- 三、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
- 四、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建设单位(个人)有责任提 交查验。
- 五、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6: 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证(排放)



附件7: 排水接驳意见核准书

广州市海珠区水务局

排水接驳核准意见书

海水_排接意见〔2021〕113号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我局已受理<u>你</u>(公司)关于<u>越秀·天悦江湾 4-5 幢</u>工程 接驳公共排水设施的申请,审查意见及具体要求如下:

- 一、同意<u>越秀·天悦江湾 4-5 幢</u>工程接驳公共管网申请 (受理号: 2021-4-116),按照接驳设计图(见附件)具体接 驳位置实施接驳,污水收集后设置 1个污水排放口 1、(X-2 1156.210, Y-44844.590)接<u>南洲路现状</u>管径 DN500 污水管; 雨水收集后设置 3个雨水排放口排向<u>大沙涌</u>。你单位必须委 托具备相关资质的施工单位并严格按核准的接驳方案图实 施接驳,已同意的出户排水管径不得随意变更,如需改变, 需重新申请。
- 二、排入公共排水管网的污水水质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鎮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标准和规定。 因出水不达标而造成公共管网堵塞或损害市政设施的,按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管理办法》《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 相关条款处理。
- 三、接驳施工需按有关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施 工许可,涉及道路开挖的,需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道路 开挖(或占用)、或城管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人行道开挖(或 占用)等行政许可手续;工程接驳施工完成后,提请我局验 收。

四、从事工业、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 体工商户在排水设施使用前需向我局申请核发污水排入排 水管网许可证;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公共排水设施排水的,需 向我局申请核发施工临时排水许可证。

五、你<u>单位</u>必须向我局书面申请接驳施工工程验收,没 有提出验收申请或验收不合格,本意见书自行失效。

六、根据《广州市排水管理办法》关于"排水设施的维 修养护责任划分以接驳井为界"的规定: 你单位必须做好接 驳井上游排水设施的维修养护工作,保障排水设施完好和正 常运行。

七、其他出入口或附属建筑物如需接驳排水,须另行中 报。

附件: 首层排水总平面图 1 份 (加盖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公章)



受理号: 2021-4-116

经办人: 肖明湖

联系电话: 31956942

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申请人,一份存档。

附件 8: 排水、绿化工程质量验收资料

雨水排水管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	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名称		名称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	名称	剛水排水管	单元工程	呈量	1790m	
施工单位	广东四季景 山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	項目 负责人	黄桂峰	项目技术负 责人	李宇恒	
检验批 编号	单元工程 数量	检验批所在 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1	18	雨水排水管	符合要求		合要求	
共计验收批 数	全、有效、符 (1) 产品进期 (2) 现场试价 (3) 产品质量 (4) 施工过程 (5) 隐蔽工程 (6) 检验批财	合要求。 为见证检验(复验 中(系统实体)检验 证明文件 是的自检、调试等) 是验收记录 质量验收记录	则报告		真实、准确、齐	
施工单位检 查评定综合 结果	項目专业技术	负责人签名:	318	202	ン 年 ン 月 リ 目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 合结论			KA EXT	建工程		

雨水排水沟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

上程名称:	南洲路 1026 ·	了地块坝日			
单位工程	名称	防洪排导工程	分部工程	名称	排洪导流设施
单元工程	名称	雨水排水沟	单元工和	程量	1003m
施工单位	广东四季景 山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	項目 负责人	黄桂峰	項目技术负 责人	李宇恒
检验批 编号	単元工程 数量	检验批所在 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担(建设) 2验收结论
1	11	雨水排水沟	符合要求	ĩ	行合要求
共计验收批 数	全、有效、符 (1) 产品进 (2) 现场试 (3) 产品质量 (4) 施工过 (5) 隐蔽工利 (6) 检验批师	合要求。 易见证检验(复验 件(系统实体)检注 量证明文件 量的自检、调试等注 量验收记录 质量验收记录	则报告	-	方真实、准确、齐
施工单位检 查评定综合 结果	項目专业技术	以 対 は が は が は な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る	JE YB_	20	22年2月11日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 合结论		Ų	有力地有	建工程 海 限公司 人	▶○22 年 2 月 11日

雨水调蓄池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	名称	降水蓄渗工程	分部工程	名称	降水蓄渗 187.5m ³	
单元工程	名称	雨水调蓄池	单元工程	呈量		
施工单位	广东四季景 山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	项目 负责人	黄桂峰	项目技术负 责人	李宇恒	
检验批 编号	单元工程 数量	检验批所在 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整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1	4	雨水调蓄池	符合要求	符	合要求	
共计验收批 数	全、有效、符 (1) 产品进场 (2) 现场试价 (3) 产品质质 (4) 施工过程 (5) 隐蔽工程 (6) 检验批师	合要求。 易见证检验(复验 非(系统实体)检验 量证明文件 量的自检、调试等) 量验收记录 质量验收记录	則报告		真实、准确、۶	
施工单位检 查评定综合 结果	項目专业技术	负责人签名:	ZK.	25	22年2月11日	
益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 合结论		425,48	医 州種	建工程度		

园林绿化单元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

单位工程	名称	植被建设工程	分部工程	名称	点片状植被			
单元工程名称		园林绿化	单元工程	呈量	2.16hm²			
施工单位	广东四季景 山园林建设 有限公司 负责人		黄桂峰	项目技术负 责人	李宇恒			
检验批 编号	单元工程 数量	检验批所在 的施工部位	施工单位 检查评定结果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结论			
1	6	园林绿化	符合要求	符	行会要求			
	备注: 1.与本 全、有效、符		验批所对应相关的1	下列文件资料均为	真实、准确、疗			
共计验收批 数	(1)产品进场见证检验(复验)检测报告 (2) 现场证件(系统实体)检测报告							
施工单位检 查评定综合 结果	第一番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监理(建设) 单位验收综 合结论		2 111	Yataka.	主工程書				

附件9:工程质量验收签证单

单位工	单位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		工程	施	L项目	項目 南洲路		也块项目	
分部工	分部工程名称 排洪导流		设施	施工日期 202		2021	年3月~20年12月		
序号	单	元工程	工程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雨水排水管 1		1790)m		18	18		
验收意见	R		8						
	施工单	位:	季邊			监理单位	江:		
参加验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10 日							月 月11日	
收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体	产 开。 《	をかかりない				nw	年2月11日	

				3-4-4	[2-10]	,,,,,,			
单位工程名称 防洪排导			工程	施工	[项目	南	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		
分部工程名称 排洪导		排洪导流	设施	k施 施工日期		2021年3月~24年12月			
序号	单	立元工程 工程		量	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雨水排水沟		1003	3m		11			
验收意见	R	En P	zy:	·					
参加验	施工单负责人	**************************************	本景	多等機能	ηB	监理单位 负责	注: 解题建工程 经有限公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收单位	建设单位:								
	负责人	※ ※ ※	地产	不多世界公司			202 レ 会	F 2 月 日	

单位工程	星名称	降水蓄渗	工程	施二	L项目	南	州路 1026 号均	也块项目	
分部工利	分部工程名称 降水蓄		渗	施工日期		202	2021年9月-2011年12月		
序号	单	元工程	工程 工程		量 单元工程数量		合格数量	备注	
1	雨水	雨水调蓄池 187.5		5m³		4			
验收意见	13	2,82	1-						
	施工单	To the	景川多門在北	本母 等		监理单位 负责人签	不能建	文章 (本語	
参加验		20	22年	ン ア 月		Table	日月		
收单位	建设单	位:							
	负责人	秦	不是	が一位			2022	⋷ 2-月1]日	

单位工程名称 植		植被建设	工程	施二	口项目	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			
分部工程名称 点片		点片状	直被	施工日期		2020年12月-2020年2月			
序号	单	元工程	程 工程量 单元		单元コ	口程数量	星数量 合格数量 备		
1	园林绿化 2		2.16	ım²		6			
验收 意见	Q	an B	18						
			1						
	施工单	位;	B			监理单位	Z:		
	/	1000	景山	1			The state of the s		
	() 大州越建工资。								
	负责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隐文 高							台灣)	
参加验 收单位	1112年2月11日 10°212年3月11日								
以平位	建设单位:								
		146	地产	F-\$0	1				
	As she I	#A	A	- E	西				
	负责人	登2	何久	10	1		7.25	左 2 目 D D	
			-	/			Love	年2月11日	

附件 10: 项目水土保持相关照片





建筑物





城市绿地





道路广场





园林绿化





雨水排水沟及雨水收集井





砖砌排水沟(已拆除)

附件 11: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材料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通知书

[2018]第83号

广州东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 市水务局要求,我站监督检查组于_2018_年_5_月_18_日前 往你单位 南洲路 1026 号地块项目 建设现场,对该项目生 产建设过程中水上保持相关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请 予以支持配合。

(联系人: 陈文炳, 联系电话: 13902323726)



注:《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 45 条规定:被检查单位或 者个人对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配合,如实报告情况,提供 有关文件、证照、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政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 行公务。

本通知书一式二份,建设、监管单位各一份留存。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登记表 2018年5月1日 档案编号: 201502012检查人员: player 倒洲路1076年四次没到 项目名称 的是00年开发不中的公子 建设单位 坐标 E:113 2 10 4.70 N: 23 03 07.7 基本信息 所在区 10 10 街道(頃) 例:州内(村のの分号 地址 口左右方施工 口建筑施工 口完工 项目现状 扰动面积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18 of the AUGI. in The 方案信息 设施设计 四书 口表 方案类型 落实情况 临时堆土 外运方量 四节 口无 弃方去向 土石方 3,11 HE 信息 存放量 挖方量 填方量 检查结论: 水土流失 水上流失 无 易发区 基めりあるいないないから 福山田山はけが生まれた。からかり、アシャラかるを不可し 排水系统 边坡防护 拦渣拦挡 水保措施 存在 落实情况 稳患 因为目的 施工图闭 植被覆盖 沉汐地.沙红鹅 时期基地工艺正在开节,周边中心37点昨日时间, 水土流失 現状 吸的流生物。 程序违法 违规情况 ·胡柳/接格指统不完善。2、WBH+11212本布的额种 其他问题 联系方式:

8.2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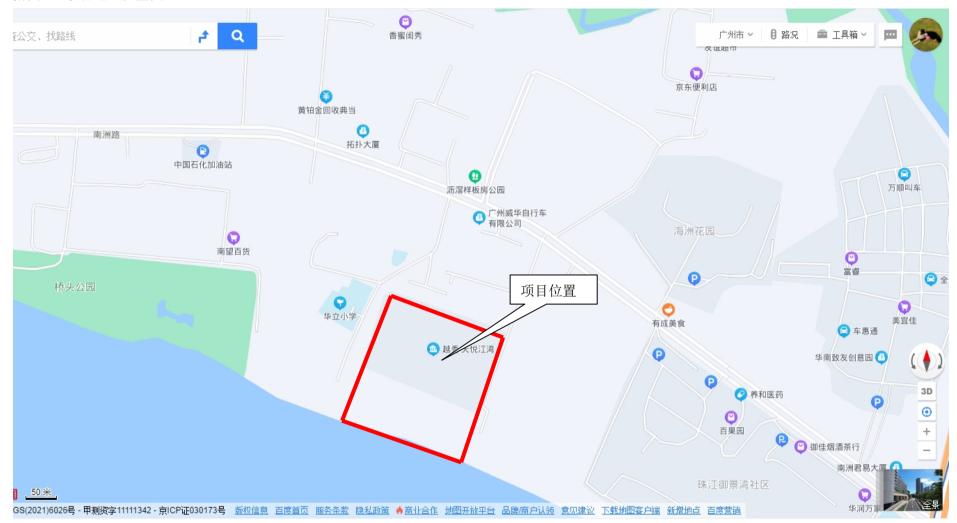
附图 2: 总平面规划及绿地系统规划图

附图 3: 室外排水总平面图

附图 4: 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及水土保持措施布设竣工验收图

附图 5: 项目建设前、后卫星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建设前、后卫星图



项目建设前卫星图(2017 年 12 月来源于 google earth)



项目建设后航拍图 (拍摄于 2022 年 2 月)